附件 4

企业不良行为

一、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不良行为：

1、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（化）设 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》证书的;

2、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擅自更改图纸生产人防 设备，导致产品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的;

3、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） 以及有关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、检验中弄虚作假的;

4、允许其他企业挂靠生产或者套牌销售的;

5、偷工减料制造、销售伪劣人防设备的;

6、以其他企业的产品冒充本企业产品销售的；

7、生产安装的人防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经警告、责令 整改后仍不改正的;

8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人防 设备的;

9、在产品质保期内，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拒不履行 维修、更换责任的;

10、维修、更换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产品，超出约定期 限或者收取费用的；

11、维修、更换超过质保期但在寿命期内的产品，超出

约定期限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的。

12、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，低于成本价销售产品 或者进行价格垄断的;

13、其他违犯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 为。 二、人防工程建设（施工、使用）单位的以不良行为：

1、不按人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选用人防 设备；

2、向无资质（资格）的企业或个人采购人防设备；

3、要求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降低产品质量标准；

4、人防设备未验收合格工程即投入使用的；

5、已投入使用人防工程的人防设备未按规定养护或被 拆除、损毁的；

6、拒不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